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110 年活動進行計畫書

壹、各程序之預定期日（事後仍得依實際情形適當調整）

一、準備程序期日：110年9月17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1時30分。

二、審理程序期日：110年10月1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1時30分。

三、交流座談會期日：110年10月1日（星期五）14時至16時。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邱明弘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法官兼庭長
2	陳君杰	同上	陪席法官
3	李東柏	同上	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李啟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蘇鴻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設辯護人
2	林易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設辯護人

參、演練案件第一審案件基本資料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二、案由：殺人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四、起訴事實：

林志傑因不滿劉國彬於民國 107 年起，經常至其高雄市新興區○○路 116

巷 12 號（住址全址詳彌封卷）住處附近等候其女，而與劉國彬屢起爭執。嗣 109 年 3 月 30 日 6 時許，林志傑再發現劉國彬其駕駛車號 TDD-1223 營小客車在高雄市新興區○○路 116 巷巷口等候其女，遂上前要求劉國彬離去遭拒，雙方再起爭執，林志傑遂基於殺人之犯意，先返回其住處取水果刀，再前往劉國彬停車處，持水果刀刺向車內之劉國彬之胸部、腹部等人身要害，致劉國彬身中 8 處銳器傷，其中胸部 2 處穿刺傷，因刺入心臟、主動脈根部及左肺，造成大量血胸、氣胸，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而死亡。嗣林志傑指示其子林天祥報案，經警到場並逮捕林志傑，而查悉上情。

五、原審判決情形：

(一)主文：林志傑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二)證據名稱（省略）

(三)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1、關於被告所為客觀犯行之主觀犯意部分：

(1)依被告陳述及證人即當地里長趙光榮之證述，被告因被害人經常等候騷擾被告之女長達二年，彼此間有口角及肢體衝突，但被告主觀上認尚未達報警處理而令其無法忍受之程度，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上開期間與被害人爭執時曾手持具有殺傷力之銳器，本件應屬突發事件。

(2)依本件客觀事證，被告初始係身無寸鐵並以口頭方式要求被害人離去，但被害人非但未即時離去，反駕駛車輛衝撞被告，更揚言欲對被告之女及其男友不利，可認被害人有可歸責性，被告受此衝擊情緒激動，乃返家持水果刀而非菜刀外出，因而犯下本案等情狀，可認被告係護女心切，為嚇阻被害人糾纏被告之女致為本案犯行。

(3)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認被告有殺人之故意，評議後認係犯傷害致人於死罪。

2、關於刑罰裁量部分：

(1)被告案發後留在現場並指示其子報警處理，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要件。

(2)被告已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參酌本案相關刑罰裁量資料，被告雖護女心切，與被害人之紛爭長達二年，且被害人於案發時有可歸責性，但經評議後難認被告有情堪憫恕之處，不予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六、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要旨）：

(一)檢察官部分：

1. 依據被告109年3月30日警詢時之供述，以及證人即當地里長趙光榮於原審110年5月5日審理時之證述，已可認定被告主觀上應是對於被害人已達無法忍受之程度。但原審竟認定「被告主觀上應認為尚未達需報警處理而令其無法忍受」，顯有與客觀卷證不符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2. 原審認定「本案之客觀情狀，當是被告口頭勸被害人離去，被害人不願離去，反用自小客車撞被告，且揚言要對被告及其長女不利，對本案事發有可歸責性」部分，僅有被告之供述，並無任何證據可供佐證，有判決不備理由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縱此結論為真，亦僅能證明被害人對本案事發有可歸責性，但無法據此推論被告非基於殺人故意而為本案犯行，原審有判決違反一般論理法則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3. 本案兇刀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已足作為殺人工具，但原審竟以「被告沒有持更具有殺傷力之菜刀」為由，忽略本案兇刀已有致人於死之殺傷力，率論被告並無殺人故意，有判決違反一般論理法則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二)被告部分：

1. 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於原審聲請調查被害人前科此一品格證據，但經原審以該項證據將導致國民法官心證產生預斷，以無調查必要性為由駁回之，致原審無法將被害人前科一併列入考量，而認被告不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
2. 依據被害人前案紀錄，可認被害人為追求被告之女而長期騷擾被告及被告之女，致被告犯下本案傷害致人於死犯行，然因原審駁回上開證據調查聲請，使國民法官將此項證據列入考量，因而影響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上情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謂對被告有利證據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本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然原審似有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肆、其他說明事項

(一)交流座談會由本院莊秋桃院長主持，評論員為成功大學李佳玟教授。

(二)被告、書記官、通譯及法警均由本院同仁擔任；如有證人，將另擇適當人選擔任。

附件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演練期程表

一、準備程序：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本院 1 樓第 1 法庭	
09：30~11：30	準備程序	同上	

二、審理程序：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下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本院 1 樓第 1 法庭	
09：30~11：30	審理程序	同上	
13：30~14：00	報到	本院 5 樓會議室	
14：00~16：00	交流座談會	同上	

附件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法官在職進修時數登錄明細表

編號	期日	時間	登錄時數
1	準備程序	110 年 9 月 17 日 09：30-11：30	2 小時
2	審理程序	110 年 10 月 1 日 09：30-11：30	2 小時
3	交流座談會	110 年 10 月 1 日 14：00-16：00	2 小時